

# 西 华 大 学 文 件

西华行字〔2022〕28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 应急处置预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》经2022年12月6日校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，强化师生安全和防护意识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及学校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《西华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等相关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**第二条** 本预案所称的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在全校各类教学、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或事件。实验室主要的事故风险包括：火灾、危化品泄露、环境污染、病原微生物感染、压力容器爆炸、辐射伤害、机械伤害、触电、中毒和窒息、灼伤、烫伤等。

### **第三条** 应急处置工作原则

（一）预防为主，居安思危。贯彻落实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，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、风险评估、事故预警、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；

（二）以人为本，安全第一。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，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；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，要优先进行人员抢救，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危害；

(三)把握先机,快速应对。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,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,迅速到位,防止事故扩大,造成二次伤害,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;

(四)统一领导,分级负责。事故发生后,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,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分工负责,协调有序,科学处置。

## **第二章 应急救援组织**

**第四条**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机构,全面负责领导、指挥和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各单位应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,负责事故现场的指挥、协调、救援及善后处理工作。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,并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,保证应急预案有效实施;安全事故发生后,负责做好现场的指挥、协调、救援和保护工作,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;同时,及时准确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。

## **第三章 事故预防、预警及响应**

**第六条** 各单位应做好实验室安全的预防和预警工作,最大限度地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(一)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,要完善预防和预警机制,开展风险评估,做到早防范、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;

(二)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专项演练，完善各项应急处置预案，提高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实战能力；

(三) 各单位应定期评估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，并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；

(四) 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，发现与实验室生物安全、辐射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，要立即报告和处置。

### **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**

(一) 事故现场人员是安全事故报告的第一责任人，所在单位是事故报告的第一责任单位；

(二) 现场人员应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开展自救、互救，同时立即启动安全事故上报机制，必要时报警求助。责任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，初步判定安全事故状况，进行现场外置，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。各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，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；

(三) 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：报告人→责任单位负责人→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→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；

(四) 当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不能很快有效控制时，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实际需要向 119、110 指挥中心、属地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卫健局等部门报告情况和请求支援；

(五) 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，均要逐级上报，特别

紧急的情况可越级上报，不得隐瞒。对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安全事故及重要情况的，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；

（六）事故得到控制、人员得到救治后，清理现场，解除警戒，做好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。

## 第四章 应急救援措施

**第八条** 实验室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，现场人员应迅速切断电源，按照应急救援程序上报，同时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抢救伤员，根据起火物性质及周围环境状况组织疏散人员，使用灭火器、灭火毯、沙箱等灭火，视情况拨打 119、120 求援求救。

**第九条** 实验室发生触电事故，现场人员应迅速切断电源，使触电者与带电体脱离；若无法及时切断电源，可用绝缘物（如干燥的竹竿、木棒等）挑开电线，切勿用潮湿的工具、金属物质或直接接触及触电者；触电者脱离电源后，就地仰面平躺，禁止摇动伤员头部；观察触电者的呼吸和脉搏情况，若呼吸及心跳均停止，应立即拨打急救电话，同时进行心肺复苏，直至医护人员到达。

**第十条** 实验室发生中毒事故，施救者应做好个体防护，切断毒物源；将中毒者转移至安全区域。依据中毒物质及中毒途径实施急救：经口腔中毒的，要立即催吐、反复漱口；经皮肤中毒的，应将中毒者转移至安全区域，立即脱去被污染衣物、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皮肤（粘稠状毒物可用大量肥皂水冲洗）；吸入中

毒的，应立即将中毒者转移至通风良好、空气新鲜处，及时送医救治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，事故类型主要包括泄漏、火灾（气体火灾、液体火灾、固定火灾）、爆炸、中毒、窒息、灼伤、丢失（被盗）及其他，应针对不同事故类型立即报告有关部门，采取灭火、隔绝、堵漏、拦截、稀释、中和、覆盖、泄压、转移、收集及加强管理等有效措施，抢救受害人员，控制危险源，组织人员进行自身防护或疏散，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、减少事故损失。针对安全事故对人体、动植物、土壤、水源、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潜在风险，迅速采取封闭、隔离、清洗等措施，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验室发生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事故时，应立即封闭被污染的实验室及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，将感染人员隔离并送医治疗，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，必要时进行隔离，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消毒，并上报学校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验室发生放射性污染事故，应立即上报并组织人员紧急疏散，相关部门要按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和辐射事故的严重程度，采取必要防范措施，保护事故现场，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，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。

**第十四条** 实验室发生机械性创伤事故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关闭机器，将受伤人员转移至安全地点，同时拨打急救电话，等待救援，并保护事故现场。

**第十五条** 实验室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，应立即上报并

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受伤人员，控制事故设备，组织人员进行自身防护或疏散。有毒有害介质的事故，要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，尽快组织工程抢救队与事故单位技术人员一起及时堵源，防止事故继续扩大。

## 第五章 善后处理及整改

**第十六条** 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，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查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根据调查结果，按照《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》（西华行字〔2021〕134号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问题、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应严格进行整改，同时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，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。

**第十九条**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，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。

## 第六章 保障措施

**第二十条** 为保证在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，相关人员能及时赶赴现场，各单位应建立应急人员联系方式通讯录，各应急人员应随时保持电话畅通。校内常用联系方式：

保卫处：028-87721121（24小时值班电话）

028-87720110（郫都校区）

028-83711330（彭州校区）

0831-8939818（宜宾校区）

校医院：028-87720120

**第二十一条** 各单位应急物资清单应报备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，保障在实验室发生事故能及时调用。各单位负责定期对本单位应急物资的完好性、有效性进行检查，缺失、损坏、过期的应及时补齐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各单位应建立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，包括应急专家、应急队伍，并定期对应急队伍开展应急培训，增强应急处置能力。在实验室发生较大、重大安全事故时，各单位应急专家应赶赴现场，根据现场情况商定应急处置措施，应急队伍应听从安排支援事发单位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各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单位的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，并报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实施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